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郭新国，男，19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
住菏泽市牡丹区牡丹____街____号，电话：____
13____.05。

被申请人：山东馨和堂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住所地：菏泽市牡丹区____街____道南侧，____产
业区____。

法定代表人：谭保国，职务：总经理，电话：13____。

请求事项：

1. 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共欠工资16055元（每月工资3600元）；
2.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未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未正常发放工资而离职的经济补偿金7200元。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号入职，工作是司机兼采购，未签到正式劳务合同，工资3600元，未缴纳社保，2024年4月到2024年12月共欠工资16055元，因未签订劳务合同，工作年限一年半并且拖欠工资超半年要求补偿金2个月工资7200元。

请依法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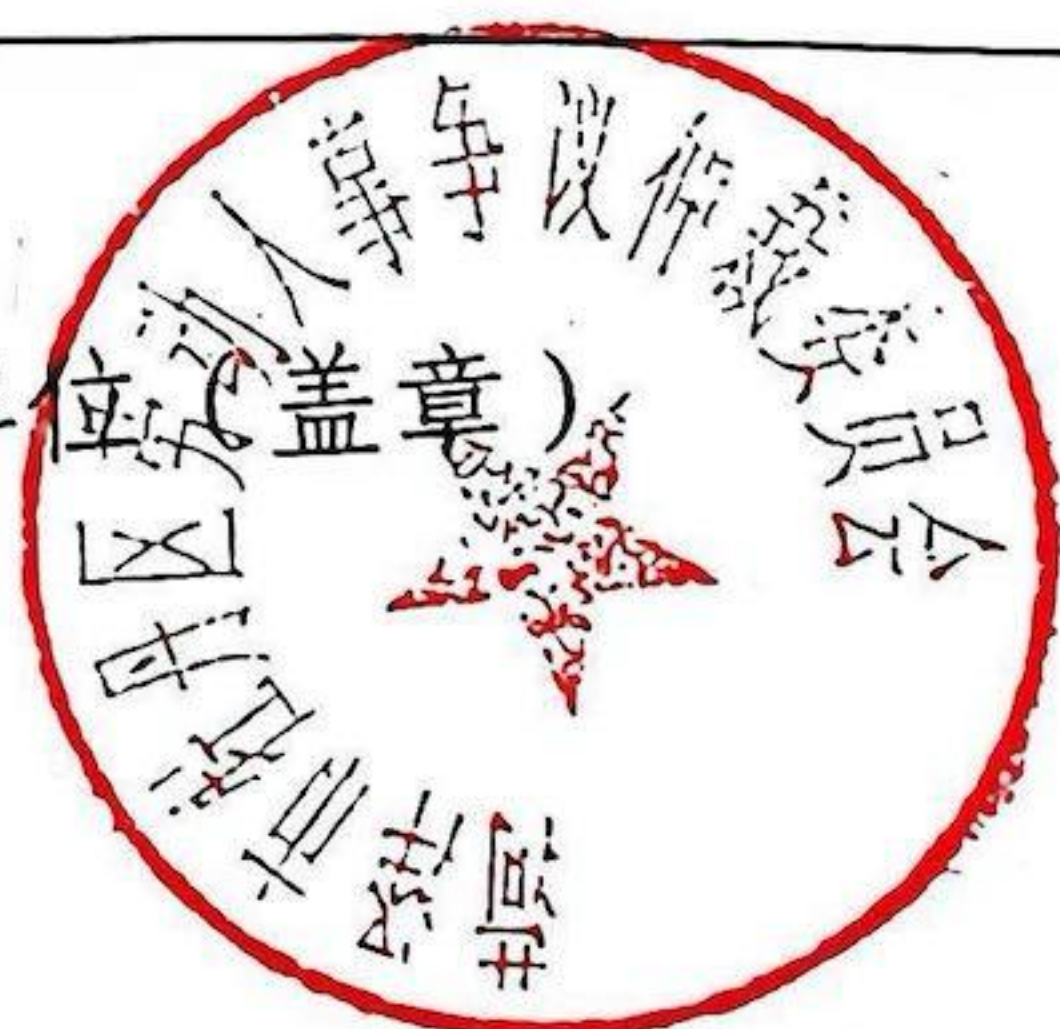
申请人：郭新国

2025年10月13日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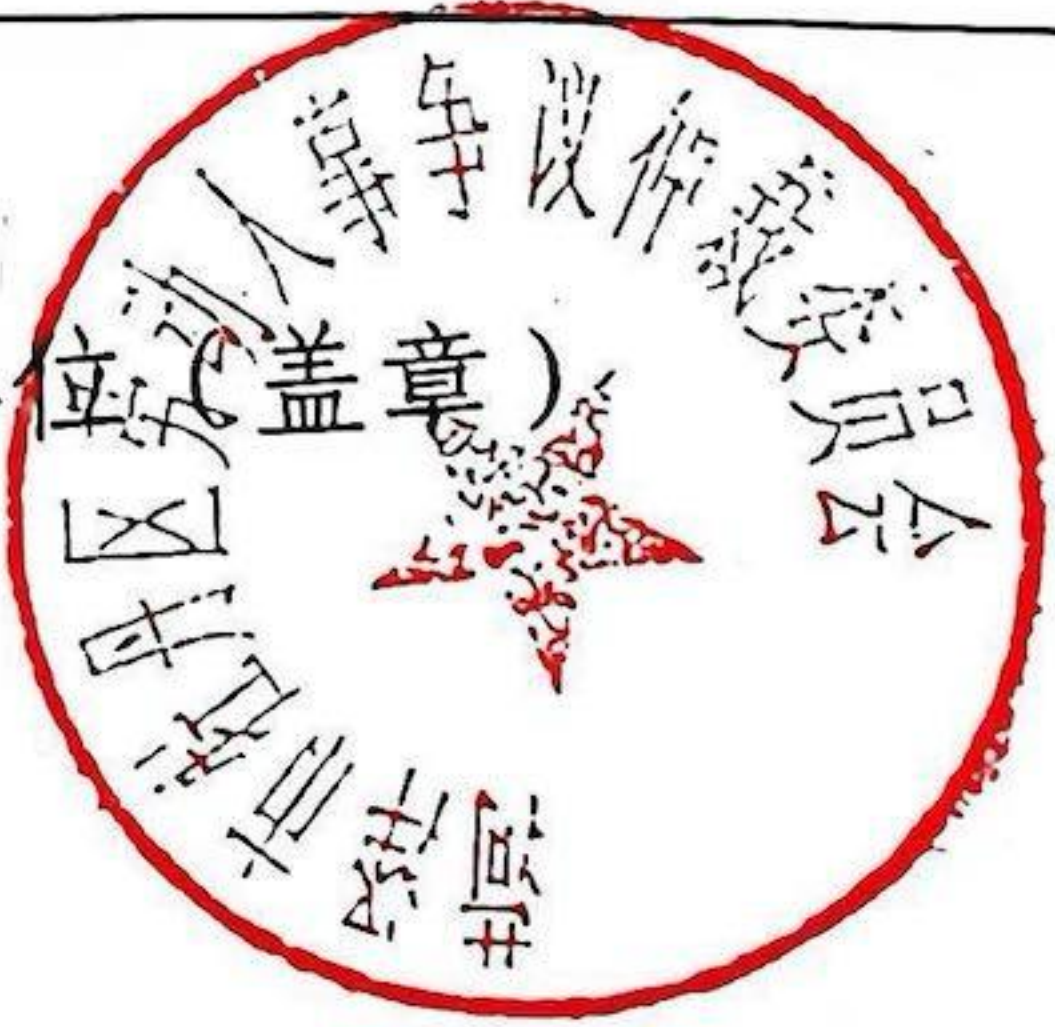
案 号	菏区劳人仲案字 （2025）第 515 号	
被通知人	山东馨和堂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地 址	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菏泽市解放南街 366 号）	
通知事由 和事项	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朱金叶 仲裁员：杨春香、梁晓斌 书记员：张红	
应到时间	2026 年 2 月 25 日 上午 9 时 00 分	
应到地点	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 306 电话：3966011	
发送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 注		
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发送单位（盖章）



2026 年 1 月 14 日

发送单位(盖章)



2026 年 1 月 14 日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 515 号

山东馨和堂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郭新国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四、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